

证券代码：002600

证券简称：领益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18-050

**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**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芳勤女士
3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8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:00—4 月 11 日下午 15:00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裕元工业园裕元三路 1 号 309 会议室

5. 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,191,258,0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6.523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5,007,1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08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，其中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》

同意 5,246,025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，其中现场投票 5,191,258,029 股，网络投票 54,767,752 股。

反对 2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29,700 股。

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9,7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67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8%；反对 2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6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.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,246,025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，其中现场投票 5,191,258,029 股，网络投票 54,767,752 股。

反对 2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29,700 股。

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9,7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67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8%；反对 2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6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,246,025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，其中现场投票 5,191,258,029 股，网络投票 54,767,752 股。

反对 2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29,700 股。

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9,7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67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8%；反对 2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6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,246,025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，其中现场投票 5,191,258,029 股，网络投票 54,767,752 股。

反对 2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29,700 股。

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9,7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67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8%；反对 2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6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,246,025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，其中现场投票 5,191,258,029 股，网络投票 54,767,752 股。

反对 2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29,700 股。

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9,7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67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8%；反对 2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6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、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领益智造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